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四川长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对 3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资产报废的议案》

因使用年限长以及受暴雪等灾害天气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长虹”）持有的 3 号厂房结构严重受损。为避免极端天气下发生厂房坍塌、人伤、人亡等安全责任事故，会议同意合肥长虹对上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拆除、报废。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上述报废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206.46 万元，扣除预计收益后对公司当期合并口径损益的影响约-1,075.92 万元（具体影响金额，经年审会计师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